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交易字第1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泓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75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泓維為東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廈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上午8時許，駕駛東廈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貨車，載運東廈公司出產之塑膠製品前往送貨時，本應注意須將車上之貨物捆紮牢固穩妥，依其智識及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上路。被告於同日上午8時52分許，駕駛RBC-2512號小貨車沿臺中市神岡區三社東路由東向西直行而接近三社東路106巷口時，在其右方，適有告訴人張茹茵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三社東路由東向西直行。RBC-2512號小貨車車上之貨物突然掉落，砸中告訴人及027-NVQ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向右摔倒在地，受有顏面部多處撕裂傷、上唇內側撕裂傷、右鎖骨肩峰閉鎖性骨折、三顆牙齒斷裂（起訴書誤載為短裂）、四肢多處擦挫傷及腦震盪之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警方據報前往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泓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犯上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張茹茵已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
04 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10 法官 林芳如

11 法官 林怡姿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黃泰能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